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陕市监字〔2020〕24号

签发人：张小宁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2019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 情况的报告

中共陕西省委全面依法治省委员会办公室：

2019年，省市场监管局在省委、省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市场监管总局的正确指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决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法治政府建设的安排部署，以建设法治化市场监管为目标，全面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取得了明显成效。现将主要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深化商事制度改革。一是持续压缩企业开办时间，搭建全程网上办理平台，实现企业开办3个工作日内办结。2019年全省新登记市场主体125.96万户，同比增长39.14%，市场主体总数达

到 394.66 万户，同比增长 29.75%。二是取消 13 类工业生产许可证管理，2 类压减合并为 1 类。三是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改革实现清单管理，试点推行告知承诺制度，整合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实现“一家一证”。四是对部分低风险食品 and 食品小作坊生产许可实行告知承诺制，对符合条件的食品生产许可证到期延续换证不再进行现场核查。五是应用传统工艺配制中药制剂由注册审批制改为备案制。取消 15 项药品行政许可事项初审环节。建立奖补政策鼓励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全省 32 家药品生产企业 92 个品种 155 个批准文号启动一致性评价工作。

（二）创新监管方式，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一是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完成市场监管部门双随机抽查全流程整合，实现“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全覆盖、常态化。开展随机抽查 252 批（次），抽取市场主体 12.1 万户，抽查企业比例达 5.37%。二是推动跨部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协调推动跨部门联合抽查检查，开展部门联合抽查 15 次。三是推进信用监管。完善违法失信企业“黑名单”管理制度，在准入环节依法对当事人进行限制。“列异”8.89 万户、“列严”0.8 万户，限制失信被执行人 2.03 万人（次）。

（三）积极推动立法立规工作。一是全面梳理执法依据。对涉及市场监管领域的法律法规进行了全面梳理，梳理出省级地方性法规 14 部，省政府规章 5 部。二是积极推动地方重点立法项目。向省人大、省司法厅报送 2020 年省局重点立法立规计划，申报将《陕西省标准化条例》《陕西省保健用品条例》列入第十三届省人大立法规

划。三是配合做好法律法规修改工作。全年共对百余部法律法规征求意见稿提出修改意见 300 余条。

（四）加强规范性文件管理。一是制定《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监督管理规定（暂行）》，明确规范性文件的制定程序及要求，严格按照文件规定进行审核工作。二是开展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全面清理近年来省级市场监管部门印发的规范性文件，共清理、审查规范性文件 150 件，确定现行有效 102 件，并通过官网对外公布。三是开展备案工作。在清理工作的基础上，严格按照要求做好向省司法厅的备案工作，2019 年制定的 16 件规范性文件全部完成备案工作。

（五）积极推进行政决策科学化、民主化、法治化。一是制定印发《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工作规则》，明确规定应“坚持依法行政、实行科学民主决策”，并规定了相应的决策程序，确保制定的重大决策合法、科学、民主。二是加强合法性审查。对省局拟制定的所有规范性文件展开法制审核，做到每件必审，未经审核的，不得提交讨论，2019 年共审核规范性文件 16 件，提出法制审核意见 51 条；落实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坚持每案必审，全年共审核案件 4 起，召开听证会 1 次。三是坚持集体讨论。制定《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重大案件法制审核制度》，明确集体讨论的情形、程序。

（六）推进执法规范化建设。一是稳步推进机构改革。全省各级市场监管部门坚决贯彻党中央机构改革决策部署，基本完成省、市、县三级机构改革任务，形成了上下联动、内部协同、同频共振的管理体系。基层所“撤并改合”工作已正式启动，综合执法改革

持续深化。二是规范执法程序。在全系统贯彻新的执法程序，统一启用新的执法文书。三是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在全系统贯彻落实省政府、市场监管总局关于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的实施意见，做到事先全公开、事中全记录、事后全公开。四是加强执法主体管理。积极协调司法部门，解决执法证件问题，组织执法人员参与执法资格培训与考试。加强对执法人员的培训，通过系统集体学与自行组织学相结合的形式开展程序法、实体法的培训，提升执法人员专业水平。2019年，全省市场监管系统共查处各类违法案件1.6万件。

（七）加强重点领域执法，维护市场竞争秩序。一是实现公平竞争审查省市县三级政府全覆盖，有效夯实竞争政策基础性地位。集中力量开展民生领域反垄断执法，办理行政垄断案件1件，经营者实施横向垄断协议案件2件，涉嫌滥用市场支配地位案件2件。强化反不正当竞争执法，严厉打击传销、规范直销，规范省级部门下属单位、口岸经营者、铁路货物运输等收费行为，开展民生重点领域和涉企收费专项检查，查处案件196件。二是加强食品安全监管。开展食品突出问题专项整治行动，全省查办食品安全违法案件8436件。实施餐饮质量安全提升工程，全省98%的学校食堂实现“明厨亮灶”。开展肉制品、食用油、白酒、婴幼儿配方乳粉和保健食品生产企业体系检查，建立特殊食品生产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运行自查报告制度。完成34大类15.6万批（次）食品抽检，样品合格率97.19%。创新试点在食品包装标签上增加食用期限标注，加强重点品种追溯体系建设，牵头成立西北食品安全风险预警交流联盟。编

制《陕西省食品安全战略 2035 规划纲要》。推广使用食品安全监管二维码，陕西阳光食安 APP 上线运行。三是药品安全监管更加严格。建立地方党政药品安全责任考核制度，夯实地方政府监管责任。加强疫苗、血液制品等高风险产品风险隐患排查。开展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专项整治，强化行刑衔接。查办各类药品案件 1510 件，移送司法机关案件 29 件，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企业 58 家。四是加强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制定全省重点工业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目录，对 12 大类、310 种产品实施重点监管。全省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合格率达 93.26%。五是消费者合法权益保护水平持续提升。深入开展放心消费创建，培育放心消费示范单位 12560 家，发布消费提示和警示信息 436 条。实现“五线合一”，共受理消费者投诉、举报、咨询 51 万件，办复率 98.78%，为消费者挽回经济损失 6176 万元。六是开展知识产权执法“铁拳”行动、地理标志保护专项整治，全年办理专利纠纷 218 件。

（八）强化行政权力监督制约。一是依法接受司法监督。制定省局《行政诉讼应诉工作制度》，明确法制机构与被诉行政行为承办机构的责任分工，完善行政应诉准备工作程序，协调和督促业务部门落实法院生效判决。2019 年，办理行政应诉案件 71 件。二是推进政务公开。建立政务公开工作制度，制定考核方案，制定政务信息报送工作积分考核实施细则，规范信息报送渠道、报送内容，建立信息员队伍。主动公开机构、职能、财政预决算、政府采购等信息。三是做好复议申请受理工作。畅通复议申请渠道，降低复议受理门槛，全年共收到行政复议申请 88 件，受理复议案件 60 件，共

办结复议案件 51 件。建立行政复议通报制度。每季度结束后，及时总结办理复议工作中发现的共性问题，向全系统通报，督促下级单位及时纠正存在的问题。

（九）加大法治宣传教育力度。一是组织全局副处级以上领导干部和事业单位副处级以上管理人员参加学法用法考试。二是根据省委普法办《关于充分发挥“七五”普法讲师团作用开展“法润三秦大讲堂”宣讲活动的通知》要求，举办了“扫黑除恶有关政策解读”法治宣讲活动。三是在全局系统组织开展了第三届“我与宪法”微视频征集活动。四是组织全省市场监管系统参加总局的市场监管法律知识竞赛，全系统共 18000 余人次参与竞赛。五是在组织全系统参与“陕西省十大法治人物”评选活动，推选 6 人参加评选活动。六是开展宪法宣传活动。在“12·4 宪法宣传日”开展宪法宣传活动，向群众发放“百姓法治宝典”。

二、存在的问题

一是法治政府建设系统性、统筹性还不够强，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还缺少长远规划和制度创新；二是运用法治思维方式研究解决工作中的新情况、新问题，指导基层开展相关工作的能力和水平有待于进一步提升。

三、2020 年工作计划

2020 年，全省市场监管系统将认真落实《陕西省法治政府建设实施方案(2016-2020)》，以推进市场监管体系和能力现代化为目标，在推动地方立法、规范执法行为、强化执法监督、服务商事制度改革、创新法治宣教等方面再下功夫，努力将市场监管系统法治政府

建设推上新台阶。一是切实加强领导。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会议精神，坚持党对法治政府建设的领导，把法治政府工作贯穿市场监管工作的全过程。二是加大宣传培训力度，不断提升依法行政能力和水平。严格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落实好“七五”普法规划，在全省市场监管系统开展“法治故事、法治人物”系列活动，营造浓厚法治氛围。更加注重对互联网等新媒体的运用，增强普法宣传实效。三是全面推进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建设，规范行政执法全过程，制定覆盖面广、操作性强的自由裁量权基准及适用规则，统一执法尺度，增强执法公信力。

专此报告。



（联系人：陈少伟 联系电话：86138082）

抄送：抄送：国家市场监管总局、陕西省人民政府。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20 年 2 月 24 日印发

